

總統令

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增訂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並修正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內政部部長 連震東

增訂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並修正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 四 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處：

- 一、民政司。
- 二、戶政司。
- 三、役政司。
- 四、警政司。
- 五、社會司。
- 六、勞工司。
- 七、合作司。
- 八、總務司。
- 九、出版事業管理處。

第 十 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政計劃，及警察職權之擬訂調整事項。
- 二、關於地方警察機關組織編制事項。
- 三、關於警官警察教育訓練，及教材編擬事項。
- 四、關於保安警察整編配備，及業務規劃事項。
- 五、關於刑事警察規章之擬訂，及違警處理之考核

事項。

- 六、關於外事警察之設置，及外僑登記事項。
- 七、關於國境警察之設置，及督導考核事項。
- 八、關於警察經費、裝備、撫卹、及福利事項。
- 九、關於肅清煙毒之籌劃及檢查事項。
- 十、關於禁煙機構之籌設，及戒煙藥劑之管制事項。
- 十一、關於煙毒案查核事項。
- 十二、關於禁煙計劃及報告審定事項。
- 十三、關於國際禁煙及宣傳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警政事項。

第十五條

出版事業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出版業之登記管理事項。
- 二、關於出版業之獎勵補助事項。
- 三、關於出版品之登記統計事項。
- 四、關於國外出版品進口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內出版品出口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記者因業務出國之審核管理事項。
- 七、關於出版法令之擬訂事項。
- 八、關於其他出版行政事項。

第二十條

內政部置司長八人，處長一人，簡任，分掌各司處事務。